

# 2012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規定與費用一覽表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申請方式：1.線上填寫申請書 (<http://www.cieetaiwan.org.tw/>)

2.列印網路申請書簽名、學生證影本正反面(或在學證明)、費用等繳交至本會。**請依線上申請所列步驟進行。**

審核程序：本會於收到完整申請資料後，先進行初審以符合計畫參加資格及資料完整性優先通知英文測驗，以 E-mail 通知日期及相關事項。

英文測驗：英文測驗為計畫規定之一，目的是測驗計畫之綜合能力，但英文的好壞不是唯一的考量因素。請於申請書上勾選參加測驗日期。

申請規定與說明：

- 1.凡年滿 18 歲~28 歲(含)身心健康之青年，在中華民國就讀大專(學)院校(含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五專須為專四或專五)。
- 2.工作日期：依個人暑期計畫訂定，工作日期需符合計畫實施期間的每年 6 月 1 日 ~ 9 月 30 日之間；\*工作期不得少於 10 周及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
- 3.計畫中，雇主僱用均有自己的考量，本會無法保證每一個人均會被雇主僱用。
- 4.因美國醫療非常昂貴，申請者須親自了解計畫並自行評估個人身、心狀況再申請。本計畫之醫療保險不給付計畫開始前之疾病。
- 5.申請者清楚了解此一計畫每一過程均須親自辦理，參加計畫同時須獲得父母之認同與支持。
- 6.凡曾向本會申請或參加過 Work And Travel USA 計畫想再次申請者，須前次申請或參加過程中，沒有中途無故退出或未完成計畫記錄，申請後會再經 CIEE 總部審核後方能參加。
- 7.凡持美國護照或擁有美國居留權者無需參加此計畫，恕不接受申請。
- 8.其他持外國護照之學生於提出申請前請先洽詢本會。(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可直接申請)

計畫費用及繳交方式：

- 1.申請費 NT\$1,000 整(購買郵局匯票)
- 2.計畫費用:分為第一與第二階段費用，繳交方式如下  
第一階段跨國行政費：NT\$8,000 元整  
(購買郵局匯票，未通過初審或英文測驗者退回原繳交之匯票)  
第二階段美國計畫費：NT\$32,000 元(由學員自行繳交至美國 CIEE，繳交方式另行通知)

繳費日期與說明：

- 1.申請階段：申請費新台幣\$1,000 及第一階段計畫費用新台幣\$8,000 元整，至郵局購買**分別開立(1,000 及 8,000 共 2 張)**，請將購買匯票之收據自行保留存查；購買之兩張匯票則與簽名的申請書一併繳交至本會。
- 2.確定工作：申請合法文件 DS-2019 時須一併繳交第二階段計畫費用\$32,000 元及美國政府 SEVIS 系統費美金 35 元【附註 2,3】，**(由學員自行繳交至美國 CIEE，繳交方式另行通知)**

計畫包括：

## CIEE Taiwan 服務

1. 計畫說明
2. 提供計畫手冊
3. 計畫規定諮詢
4. 申請學員資格審核
5. 英文測驗
6. 英文履歷表修正
7. 學員資料庫維護
8. 提供計畫期間在台之計畫學員專屬諮詢信箱
9. 在台計畫專員諮詢
10. 輔導學員完成出發前的準備
11. 提供美國 CIEE 總部計畫資訊
12. 舉辦中文行前講習
13. 提供中文行前手冊
14. 簽證說明與準備
15. 新台幣 200 萬海外旅行平安保險【註】
16. 郵寄參加證書(發予完成計畫者)

## CIEE 美國總部服務

17. 計畫前之美國當地雇主親訪
18. 美國當地審核美國雇主合法證照
19. 蒐集雇主完整計畫資料
20. 計畫活動協調與安排
21. 設立英文雇主資料網站
22. 核發美國合法文件(DS-2019)
23. 在美國期間全程醫療保險【註】
24. 英文線上行前講習
25. 計畫期間英文保險資料網站
26. 計畫期間英文計畫規定網站
27. 英文專屬計畫相關規定與必要文件下載區
28. 學員抵美後由美國專屬團隊解惑
29. 計畫期間美國當地一般服務專線
30. 計畫期間美國當地 24 小時緊急事件支援服務
31. 核發參加證書(發予完成計畫者)

【註】醫療保險有效期為 DS-2019(合法文件) 開始日前 5 天起到 DS-2019 記載之截止當日(含)加 30 天計算，以學員在美國境內為有效，如遇學員

計畫終止，保險即終止。保險內容均依美國政府計畫規定辦理。保險期限如有變動，依計畫規定辦理。

\* 海外旅行平安保險依學員親填之保險單及飛機航班訂位記錄投保。

**\* 出發與返國日以學員親自填寫的英文申請書為準，並符合 DS-2019 記載日期與計畫規定**

## 費用不包括：

1. 往返國際機票/當地交通費
2. 護照、機票及個人重要文件之郵寄
3. 護照申請費、美國簽證費及在美國期間食宿個人支出費
4. 個人急件處理費，依文件處理實際產生費用繳交
5. 因個人因素重發合法文件者，費用為 US\$150 元
6. 美國政府 SEVIS 系統費用【附註 2,3】

**附 註：** 1. 計畫之實施內容與日期，均依美國政府規定，美國政府有權更動計畫內容，無須事先告知；如因天災、疫病或戰爭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計畫終止，本會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或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

2. SEVIS 系統費用為美國政府針對持學生簽證(F1)及交換賓客簽證(J-1)所收取的費用，一旦繳交後，任何情況下皆不會退費。此一費用不包含在計畫費用中。

3. 本計畫 SEVIS 系統費用美金\$35 元，統一由計畫提供者(CIEE)收取後繳交給美國政府，收據與合法文件 DS-2019 一併自美郵寄給 CIEE Taiwan，於申請簽證時由 CIEE Taiwan 交給參加者。如遇美國政府更動 SEVIS 費用，以美國政府公告金額為準。

4. CIEE 為計畫提供者，核發申請 J-1 簽證之文件(DS-2019)，持有 DS-2019 並不表示一定會獲得美國簽證，有關簽證之核發是美國政府的權利。

## 退費規定：

(一)、申請費於申請日起七天內提出取消者全額退還，因而衍生之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二)、申請費繳交後即參加英文測驗者，恕不退費。或已安排測驗無法參加者應於考前 2 天提出請假，否則視同放棄，恕不退費。

(三)、自申請日算起超過七天提出取消者，恕不退還申請費用、亦不得轉讓和保留資格。

(四)、未通過計畫語測者，退第一階段計畫費用。詳情見退費方式。

(五)、有關第一階段計畫費用，若無獲得工讀機會者，將以郵寄方式將申請者原繳交之郵局匯票退還。

已獲任何工作機會者，則恕不退還任何費用、亦不得轉讓和保留資格。

(六)、第二階段費用 NT\$32,000 元繳交後，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退費標準如下：

1. 本會已寄出申請 DS-2019 或 DS-2019 核發後提出申請者，退第二階段剩餘計畫費用之 50%。

\*本會於收到所有申請英文文件三天內寄至美國申請 DS-2019。

2. 已申請 J-1 簽證者或距出發日兩周前提出者，退第二階段剩餘計畫費用之 30%。

3. 距出發日兩周內或出發抵美後提出者，恕不退費。

\*出發與返國日以學員親自填寫的英文申請書為準。

(七)、美國政府 SEVIS 系統費於申請合法文件(DS-2019)時直接繳交給美國政府，因此在任何情況下皆無法退費。

(八)、所有取消申請與退費一律以書面提出為據；已取得 DS-2019 者須返還 DS-2019 文件後始得辦理退費。

**退費方式：** 第一階段計畫費用一律退回原始匯票以郵寄至申請書上之通訊地址，繳交現金者須攜收據親至本會辦理退費。

第二階段計畫費用退費一律退至申請人銀行帳戶，並以新台幣計算，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急件處理：** 因個人因素須於一週內核發 DS-2019 者，依往返美國快遞訂價繳交急件處理費。

**(本會保留接受急件與否之權利)**

## 重要提醒

1. 本計畫非遊學、留學、語言學習或工作計畫，參加者需具備獨立照顧自己生活與處理生活事務的能力，同時參加時慎重考量個人身心健康。

2. 本計畫之醫療保險不給付計畫開始前之疾病。相關資訊請參閱網站 [www.ciee.org/insurance](http://www.ciee.org/insurance)

3. 此一計畫屬美國政府的交換賓客計畫，打工雖是計畫的一部份，但並非學一技之長，也不是以賺錢為目的，計畫目的是在於提供參加學生體驗美國生活的機會。

4. 計畫無法指定地點或職位，這是文化交流計畫。依過去經驗雇主會依每位學生的到職日及工作時間的長短而決定是否進一步面談或直接雇用。

5. 此計畫非工作計畫，工作只是計畫的一部份，而非計畫目的。因此參加學員與雇主除遵守計畫規定外，聘雇方式及規定以各個雇主決定為主，CIEE 無法干預雇主的任何決策。

6. 申請前，請詢問與了解清楚計畫再申請。並確認自己參加日期符合規定，以避免日後不必要之誤解。

7. 參加計畫前及在計畫期間，每一參加者皆應負責取得父母(監護人)同意參加計畫的許可，CIEE 無權干涉與解決家庭事務。

# 計畫相關規定

國際教育交流協會(美國公益社團法人)受美國國務院 State Department Designated 為參加交換計畫之外國學生提供諮詢, 以促進文化教育交流。以下是 State Department and CIEE 計畫規定:

- 一、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Work and Travel USA)計畫目的是文化教育交流, 為美國政府交換計畫之一, 所持簽證為 J-1, 所有參加學員需遵循計畫規定及精神, 在美期間遵守美國法律。
- 二、國際教育交流協會(CIEE)為計畫提供者, 負責審核參加者的資格及僱用公司的合法性, CIEE 非工作提供者, 且計畫在於培養獨立自主的精神, 並獲認識美國文化的寶貴經驗, 尋找工作機會是每位學員學習的一部份, CIEE 並無義務, 亦不被法律允許直接安排或代替參加者找尋機會。所有參加者須依個人意願尋找工作, CIEE 尊重個人選擇並適時給予參加者協助、諮詢與輔導, 所提供之各種書面及網站資料僅供參考; 參加者亦可藉由親友介紹或其他美國公司網站等方式找尋工作。
- 三、本計畫非遊學、留學、語言學習或工作計畫, 參加者需具備獨立照顧自己生活與處理生活事務的能力。**參加計畫前及計畫期間, 參加者應負責取得父母(監護人)同意參加計畫的許可, 與父母溝通是學員的責任。CIEE 無權干涉與解決家庭事務。**
- 四、計畫於參加者進入美國開始計畫, 凡有關計畫之問題、疑問、規定等等, 學員均需打電話給 CIEE 總部詢問, 以便確保學員權益與適當協助。
- 五、本會於收到完整報名資料後, 進行初審以符合計畫參加資格及資料完整性優先審核, 並於一周後以 e-mail 通知受理與否, 一旦受理即依計畫程序進行, 凡成為本會 2012 年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正式學員, 日後因個人因素**提出取消者, 退費一律依退費規定處理, 恕不接受轉讓和保留資格。**
- 六、合法工讀日期依 DS-2019(合法文件)上載明為準。台灣計畫日期為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每人工作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 任何早或晚於計畫日期皆屬非法行為。工作日期以學員與雇主事先達成共識後, 載明於合法文件 DS-2019。
- 七、參加計畫與接受工作時, 參加學員應自行負責考量身心健康狀況。如果有任何身、心不適, 可能導致危險或不良影響者, 不適合參加此計畫。如有慢性或先天遺傳性疾病者(如心臟病、氣喘、過敏等, 因版面受限無法一一列舉), 經自行考量仍要參加計畫者, 基於安全考量, 請於申請時提出醫生證明寫明參加本計畫無礙;**日後不得以此為拒絕擔任特定工作或要求選擇職務的理由。未誠實告知者, 如因舊疾發作無法繼續擔任職務時, 需自行尋找適合之工作, 不得以不知道會影響職務等理由要求 CIEE 提供工作。此一未誠實告知事項, CIEE 將保留取消參加資格之權利, 學員不得異議。**
- 八、此計畫醫療保險並不包含計畫開始前已有的舊疾復發之醫療給付, 美國醫療非常昂貴, 一旦發生所產生之費用非一般人可以給付, 如有上述慢性、遺傳性疾病等等或出發前發生的傷病, 需慎重考慮參加此一計畫。
- 九、最早可抵達美國日期依**合法文件(DS-2019)記載計畫開始日前 5 天; 如依照 DS-2019 記載日期完成計畫者, 方可享有 30 天旅遊期間。**30 天旅遊期間美國政府定義為『Grace Period』, 並非計畫學員當然之權利, **凡依 DS-2019 記載開始日期與結束日期完成計畫者, 始享有的額外停留時間。**
- 十、合法文件記載之工作結束當日(含)起算 30 天為學員在美國境內合法旅遊期間(同時參照第八點)。工作日期以 DS-2019 為準, **凡因個人因素需提前結束工作或因違反工作規定遭解聘者, 不論原因為何, 都應立即返國, 如學員違反規定, CIEE 保留取消計畫 sponsorship 的權利。學員計畫資格一經取消, 本會概不對學員負任何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 十一、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學員所從事之工作均需有薪資。計畫規定參加者不能在美從事 au pairs, child care, teachers, teaching assistants, camp counselors, in private households, as ship or aircraft crew members, or as medical staff having patient contact。以上名單在 CIEE 英文網站隨時會更新資料, 以更新資料為主。
- 十二、學員尋找工作時, CIEE 尊重個人選擇並適時給予學員協助、諮詢與輔導, 並適時提供各種書面及網站資料參考。學員應負責詳加了解內容。
- 十三、所有的工作, 必須先經過 CIEE 總部審核在美國為合法有照雇主, 經審核通過後, 才會核發簽證合法文件。
- 十四、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並非以賺錢為目的之計畫, 計畫之工作非為個人學以致用的技能訓練為主旨, 所以參加者應認知沒有任何工作是可以完全符合個人喜好與需求的。**計畫目的是文化教育交流。如要求特定工作、職務、地點, 或無法遵守計畫規定者, 不適合參加此計畫。**
- 十五、本計畫主要在於文化交流而非工作計畫。因此學員應認知一般雇主通常會先決定雇用與否, 雇主不會事先保證其職務(positions)與時數; 職務是依抵達現場實際需求安排; 時數依實際營運狀況及學員個人能力表現等因素而定。**CIEE 無法保證, 亦無法干預雇主之決定。**
- 十六、CIEE 在此計畫中並不提供食宿。如果因工作, 雇主願意協助安排住宿, 其住宿均與一般租賃一樣, 例如先到先選、事先交押金、家俱則以租屋(或房間或宿舍)原有的設備為主。**雇主協助安排住宿非計畫強制規定!**
- 十七、參加學員於看雇主資料時有責任與父母一起討論, 家長應對聘任同意書與工讀期間法律行為之同意, 以避免法律爭議; 雇主與學員本人之聘僱行為與本會無法干涉, 亦不屬本會的諮詢範圍。日後學員不得因與雇主之糾紛要求本會退費或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學員應負責與美國雇主或房東簽約時謹慎詳閱契約內容, 另如未成年學員應自行注意, 或事先取得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學員或其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因自己應注意而未注意之事項為由, 要求本會負擔任何責任。
- 十八、確認工作前後, 參加學員須親自事先瞭解各項資料與規定, 訂定機票、清楚工作與住宿條件、了解抵美後的交通工具與報到方式, 以上如遇疑問, 應主動連絡雇主。以避免狀況不明瞭, 日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亦不得事後以不清楚為由向本會提出更換工作或退費等要求。
- 十九、學員於獲得聘任同意書後, 因個人因素更改日期而遭雇主取消, 該學員需自行尋找工作, CIEE 無權干預學員與雇主之決定。
- 二十、出發前如雇主因公司經濟因素考量、人事變動或其它等因素而無法僱用時 CIEE 將透過資料庫系統協助學生更換及移動, 學生不得以工作地點、職務、薪資等理由拒絕; 機票方面 CIEE 以原工作地點至新工作地點之交通進行協助, 不包含個人旅遊計畫行程, 參加學生收到新雇主資料時, 須詳細了解並主動告知家人。
- 二十一、參加學員應遵守雇主工作規定; 雇主聘用方式有三種方式: 1. 來台面談、2. 視訊及 3. 透過資料庫系統。聘雇方式及規定以各個雇主決定為主, **CIEE 無法干預雇主的任何決策。**
- 二十二、有關各項繳費及退費規定一切依 2012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參加資格與費用一覽表規定辦理, 請詳細閱讀。
- 二十三、為確實讓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學員瞭解與學習計畫。依計畫規定, 每位參加學員必須完成計畫行前中英文講習。凡未依規定者, 取消參加資格。
- 二十四、SEVIS 系統費用美金\$35 元, 統一由計畫提供者(CIEE)收取後繳交給美國政府, 收據與合法文件 DS-2019 一併自美郵寄給申請者, 於申請簽證時提出。如遇美國政府更動 SEVIS 費用, 以美國政府公告金額為準。此費用一旦繳交, 任何情況下皆不退還。
- 二十五、計畫期間如有問題, 參加學員應主動連絡 CIEE, 任何地址、電話, 電子信箱的更動, 需立即主動通知 CIEE。計畫的連繫主要以 e-mail 為主, 學員應負責保持自己 e-mail 的收發正常, 並主動注意網站學員專區公告。
- 二十六、因時間與地域差距, 學員抵美後如遇問題須主動連絡美國 CIEE 總部, 以利於解惑、協助與記錄。
- 二十七、所謂完成計畫, 以學員完成 DS-2019 載明之工作起訖日期為準。
- 二十八、美國政府有權更動計畫內容, 無需事先告知; 如因天災、疫病或戰爭等不可抗拒之因素, 而導致計畫終止, 本會無須負擔因以上情形所引發有關個人或財產或其他責任問題。
- 二十九、有關計畫相關訊息與變動, 本會將以 Email 及於網站學員專區公告通知學員。不另寄發書面郵件通知。

## 申請前, 別忘了再確認

- 1.請參閱本手冊之 2012 暑期美國工讀旅遊計畫參加資格與費用一覽表。
- 2.本頁背面有計畫相關與條文, 方便同學與家長在討論時更了解計畫相關規定。
- 3.務必了解計畫相關規定, 並取得家人同意與支持參加計畫。